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开展实施在12个月内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亚洲、欧洲、非洲、澳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与地区，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与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公司业务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一定比例保证金（或授信额度）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决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与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文件。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锁定汇率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2、公司已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实施在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